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列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王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孙新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要求，经过董事推荐，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辉先生;成员孙新虎先生、何东平先生、王大宏先生、韩本文先生。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何东平先生;成员王辉先生、孙新虎先生、王大宏先生、韩本文先生。

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韩本文先生;成员何东平先生、王大宏、孙新虎先生、杜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韩本文先生;成员何东平先生、杜君先生。

5、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大宏先生;成员韩本文先生、何东平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勇先生、杜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晓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同意聘任王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附:

1、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王辉，男，1978年7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并于2012年8月-2015年7月在清华大学总裁（CEO）课程班深造学习。于2000年参加工作，历任西王药业总经理、西王特钢总经理，2015年3月起任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王辉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副董事长简历:

孙新虎，男，1974年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孙新虎先生自1997年7月起在青岛肯德基有限公司驻外事务部参加工作，2003年3月加入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近五年来，孙新虎先生先后担任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主要担任西王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西王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西王特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董事，西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王淀粉有限公司董事，西王食品副董事长。

孙新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孙新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孙新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新虎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副总经理简历

周勇，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10年进入西王，曾任北京运营中心运营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勇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周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00股及配偶直接持有股票5800股。

杜君，男，1977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油脂加工工程师。近五年以来一直担任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生产管理工作。

杜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杜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杜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杜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财务总监简历：

赵晓芬，女，汉族，1977年12月出生，中级会计师，1977年12月30日出生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1999年7月毕业于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会计学专业。毕业后进入西王集团，先后担任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西王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赵晓芬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赵晓芬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晓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晓芬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董事会秘书简历：

王超，男，汉族，1984年7月出生，山东省邹平县，山东大学硕士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于2012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职务，西王特钢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副总经理等职。

王超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婷：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曾任山东齐星

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专员，龙跃财金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经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

张婷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婷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